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目 录

一、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6
二、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0
三、	本次收购是否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10
四、	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11
五、	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13
六、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13
七、	结论意见.....	1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简称或术语对应右栏中的全称或含义：

中航电测、上市公司	指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行的股票依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300114
航空工业集团、收购人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汉航机电	指	汉中汉航机电有限公司
汉航集团	指	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航科工	指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产投	指	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汉航机电、汉航集团、中航科工、中航产投
航空工业成飞、标的公司	指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收购	指	中航电测拟向航空工业集团发行股份及购买其持有的航空工业成飞 100%股权/航空工业集团以其持有的航空工业成飞 100%股权认购中航电测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行为
本次收购	指	航空工业集团以其持有的航空工业成飞股权认购中航电测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3）-02-084 号

敬启者：

本所就中航电测本次重组涉及的航空工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对航空工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收购人提供的有关批准文件、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收购人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收购人的如下保证：（1）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2）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

府有关部门及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和/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或收购人所做的说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航空工业集团就本次收购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航空工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中航电测股份涉及的相关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合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航空工业集团。航空工业集团是一家注册地位于中国境内、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航空工业集团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5月2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5732K）。根据该营业执照，航空工业集团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9号楼，法定代表人为谭瑞松，注册资金为6,4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2017年12月26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军用航空器及发动机、制导武器、军用燃气轮机、武器装备配套系统与产品的研究、设计、研制、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及服务等业务；金融、租赁、通用航空服务、交通运输、医疗、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等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机载设备与系统、燃气轮机、汽车和摩托车及发动机（含零部件）、制冷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试验、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设备租赁；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船舶的技术开发、销售；工程装备技术开发；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航空工业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务院国资委持有航空工业集团100%的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航空工业集团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航空工业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航空工业集团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汉航机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汉航机电是一家注册地位于中国境内、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汉航机电现持有汉中市汉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6月1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700MA6YTT0B6W）。根据该营业执照，汉航机电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劳动东路33号，法定代表人为马义利，注册资金为9,306.3万元，经营期限为2017年9月30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电测系列产品、精密刃量具、精密液压件、中小齿轮、航空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汉航机电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汉航机电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汉航机电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汉航集团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汉航集团是一家注册地位于中国境内、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汉航集团现持有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3月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7007100885020）。根据该营业执照，汉航集团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劳动东路三十三号，法定代表人为马义利，注册资金为16,770.66万元，经营期限为1999年3月19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飞机和飞机起落架以及航空机械产品、新型纺织机械及备件、轻工包装机械、精密刃量具、精密液压件、齿轮、锻铸件、电子产品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航空及民用产品的材料供应，外贸进出口、建筑设计安装，汽车及摩托车零部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汉航集团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汉航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汉航集团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中航产投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航产投是一家注册地位于中国境内、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产投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8月1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6728196XK）。根据该营业执照，中航产投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中航资本大厦42层4220室，法定代表人为李金迎，注册资金为19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2013年4月25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航产投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中航产投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航产投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4、中航科工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航科工是一家注册地位于中国境内、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行的股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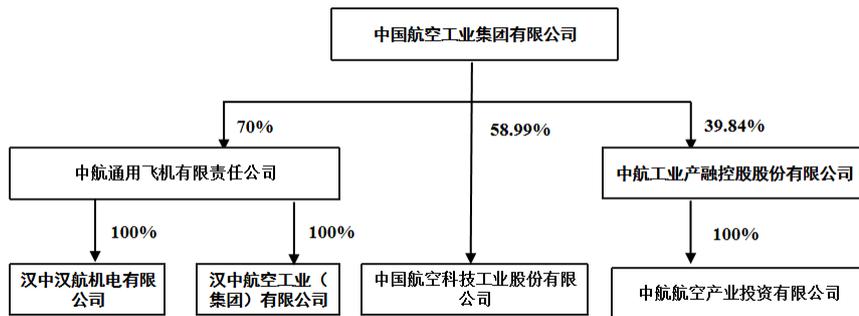
中航科工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3月1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1141J）。根据该营业执照，中航科工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26号院27号楼2层，法定代表人为闫灵喜，注册资金为771,133.2242万元，经营期限为2003年4月30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直升机、支线飞机、教练机、通用飞机、飞机零部件、航空电子产品、其它航空产品的设计、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汽车、汽车发动机、变速器、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研究、开发、生产；汽车（不含小轿车）的销售；汽车、飞机、机械电子设备的租赁；医药包装机械、纺织机械、食品加工机械及其它机械及电子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上述产品的安装调试、维修及其他售后服务；实业项目的投资及经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

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航科工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中航科工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航科工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一致行动关系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汉航机电、汉航集团、中航产投、中航科工均系航空工业集团控制的企业，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因此，汉航机电、汉航集团、中航产投、中航科工为航空工业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航空工业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下述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方案为：航空工业集团拟以其持有的航空工业成飞100%股权认购中航电测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

本次重组前后，中航电测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汉中汉航机电有限公司	15,359.77	26.00%	15,359.77	5.74%
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4,144.30	23.94%	14,144.30	5.28%
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7.66	2.04%	1,207.66	0.45%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704.36	1.19%	704.36	0.26%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64.02	0.62%	208,966.20	78.07%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小计	31,780.10	53.80%	240,382.29	89.80%
其他股东	27,295.95	46.20%	27,295.95	10.20%
合计	59,076.05	100.00%	267,678.24	100.00%

三、 本次收购是否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五）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收购前，航空工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中航电测31,780.10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3.80%。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航空工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中航电测的股份比例上升至89.80%，社会公众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低于10%。因此，中航电测的股本总额和股份分布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不会导致中航电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因此，本次收购前，航空工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已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0%，并且航空工业集团通过以其持有的航空工业成飞100%股权认购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的方式继续增持上市公司的股份不会影响中航电测的上市地位，因此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航空工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四、 本次收购的授权与批准

（一）本次收购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经取得以下授权和批准：

1、中航电测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2023年2月1日，中航电测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因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 2023年7月26日，中航电测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因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 2023年10月11日，中航电测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更新稿）《关于<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因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本次重组已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

3、国务院国资委已对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二)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尚需取得以下授权和批准：

- 1、本次重组尚需经中航电测股东大会批准；
- 2、本次重组尚需获得国资有权机构批准；
- 3、本次重组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证监会同意注册；
-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收购现阶段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本次收购尚需取得上述列明的授权和批准；待依法取得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后，本次重组可依法实施。

五、 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

本次收购完成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二）本次收购的授权与批准”之“2、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所述程序后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 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根据中航电测披露的公告文件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航电测已于2023年7月23日发布了《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并将于2023年10月11日根据本次收购的最新情况再次提交《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本次收购的进展情况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规定，“在相关交易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上市公司完成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报告，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因此，本所将于中航电测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方案前就包括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内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中航电测股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八、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收购中航电测股份的主体资格。
2. 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中航电测股份的情形，航空工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3. 本次收购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之“四、

本次收购的授权与批准”之“（二）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所述程序后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4. 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本次收购的进展情况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颜 羽 _____

经 办 律 师： 谭 四 军 _____

闫思雨 _____

年 月 日